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30號

原告 羅偉倫

被告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瑞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書狀，未表明訴訟標的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及其原因事實(包含請求項目、金額及計算式)，本院無從特定審理範圍與符合一貫性審查與否之審酌，亦未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住居所，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是其起訴合法程式尚有欠缺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並已合法送達於原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2樓址，並經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5日領取乙節，有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原告固於同年月20日提出臺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調解紀錄

01 及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影本，並於其上為補充陳述，惟綜覽上
02 開書狀及補充陳述，僅記載：伊未居戶籍地…於4月15日17時
03 30許領取訴論文書，…於申請人主張欄位有明細…有提供相
04 關附件檔為鐵證…資方承認未加健保…等語；任職期間對造
05 人有請我提早下班，沒有給付短少薪資…沒有幫伊投保健
06 保，請求給付保費…請求勞工退休金6%提繳金…等詞，是尚
07 難憑此逕認，原告已具體明確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各項請
08 求之原因事實，原告復未附具民事起訴狀繕本，故依前揭說
09 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7 書記官 呂承祐